

## 金門縣婦女福利促進委員會 102 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102 年 6 月 7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14 時
- 二、地點：本府第一會議室
- 三、主持人：李縣長沃士  
紀錄：翁玉瓊
- 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- 五、主席致詞：略
- 六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- 七、業務報告：（詳如會議資料）
- 八、提案討論：

提案一：有關金門縣政府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 法規（自治條例以外之自法法規部分）檢視結果，提請本縣婦權會審核。

提案單位：金門縣政府行政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第 8 條明定：「各級政府機關應依公約規定之內容，檢討所主管之法規及行政措施，有不符公約規定者，應於本法施行後三年內，完成法規之制（訂）定、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。」又依行政院核定之性別平等大步走—落實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計畫參、法規檢視，三、執行措施（二）之規定：「101 年 10 月至 102 年 6 月，各級政府機關應進行法規及行政措施檢視，並由法規單位將檢視結果彙整提報部會性別平等專案小組、縣（市）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後（必要時得加開會議），製作清冊

函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追蹤管考(……………)，檢視及報送  
期程如下：1. 法律(自治條例)案：101 年 10 月至 12 月。2.  
命令(自治條例以外法規)案：102 年 1 月至 3 月。3. 行政措  
施案：102 年 4 月至 6 月。」

二、本府依上開法律及計畫自 101 年 11 月開始進行法規檢視，其  
中法律(自治條例)，已完成檢視，均符合公約規定，現彙整  
報送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審核。其次進行自法規則之檢視，已  
完成 131 筆自法規則檢視。

三、檢陳「CEDAW 法規檢視結果報送部會性平小組/縣市婦權會  
審核清冊」1 份、自治法規檢視表 131 份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：請依照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精神，除  
進行法規檢視之外，並應積極推動落實該法精神。擬請縣  
府制訂年度性別主流化計畫，並請人事處規劃性別主流化  
課程，積極消除性別歧視，推動性別平等。

提案單位：楊委員婉瑩

說明：

一、立法院於 2007 年通過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」  
Convention on the Elimination of All Discrimination  
Against Women, 簡稱 CEDAW)決議案，並於 2011 立法院通過  
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」，使該國際公約具  
備國內法效力。依據該施行法，政府機關須依照公約內容，

檢討相關法規與行政命令乃至於法院判例等，須於三年內進行與完成全面檢視。除了檢視法規命令之外，更重要的是，各級政府機關更應依照該公約精神，積極於各相關政策制定與推動或相關活動中，消除性別歧視。

- 二、行政院婦權會於 2004 年通過各部會設置性別聯絡人，擔任各部會推動性別業務窗口。2005 年行政院婦權大會通過逐步推動一連串的「性別主流化」工作，並通過「行政院各部會推動性別主流實施計畫」(期程為 2006-2009)，在行政院各部會及其附屬單位下全面推動，使性別平等成為政府在組織編制、人員意識培力、政策規劃、政策實施與評估的重要價值。性別主流化已經成為中央政府的政策思維，從基礎性別統計分析、人員性別意識培力、到政策性別影響評估、到各部會性平小組的成立與持續性地運作。
- 三、建請金門縣政府，也能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工作，擬訂性別主流化年度計畫，擬請人事處於縣府官員培訓課程中，規劃性別主流化課程，至少一年一度，以使相關人員於政策擬訂與計畫推動過程中具備性別平等意識。

決議：請人事處賡續規劃辦理，並彙整本府各處室辦理性別主流化之情形。

提案三：縣政府作為公共部門身負重任，除積極推動地方建設發展之外，並具有領導社會進步與推動良善價值之責任。請縣府各部門檢視相關活動中，涉及性別爭議之活動，並具體

檢討改善。並能積極推動具有創意之活動，來促進性別平等。

提案單位：楊委員婉瑩

說明：

- 一、一年一度迎城隍為金門重大活動，透過傳統宗教活動儀式，凝聚金門鄉親社群意識，具有重要之意義。然據新聞報導(華視、自由時報等)，鋼管女郎與辣妹表演受到很多觀眾側目，此種宣傳效果，引發很多鄉親爭議，我們的傳統活動是否變調與庸俗化，使得很多精采的活動焦點被轉移，甚為可惜。
- 二、各地方政府相關活動，過去為求短期媒體宣傳效果，或有透過展示女性來進行宣傳之手段，引發婦女團體抗議(南投台中縣府)，留下的是負面效果。請金門縣府各單位於推動相關業務時，多加考量相關工作與活動中所傳遞的性別價值訊息，避免引發更多爭議。(龍鳳宮女媧誤植女媧、花蛤仙子等)
- 三、除了消極地避免物化女性與性別歧視之外，建請縣府於相關活動中，積極推動性別平等。例如於宗教活動中的女主祭(中國時報過去曾大幅報導此一傳統活動的改革)，讓金門現代女性在傳統文化的承續中能夠受到平等尊重。

決議：建請本府相關處室辦理相關活動時適時配合推動性別平等。

九、散會：下午十五時三十分。